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8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05074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5074自民國114年6月28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25日11時50分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5074（下稱案主）之父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父）因發現案主作業未完成，且未將學校聯絡簿交由案父簽名，而對案主管教成傷，因案家無其他替代照顧者，支持系統薄弱，且案主恐懼返家，聲請人遂於114年3月25日17時許，緊急安置案主並通報本院，後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9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案主原由案父委託聲請人安置照顧，案主結束安置返家後與案父同住，然分別於114年2月27日、3月3日及3月25日因案父不當體罰而遭通報，且本次案主受安置後，表達不願再與案父共同居住。又案主過往即有發展議題，學習能力較同齡人弱，案父知悉卻仍以嚴格管教態度及體罰要求案主，管教方式有日益嚴峻之狀況，案家查無其他替代照顧者給予案主適當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01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02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3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4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05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0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
07 項規定參照）。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09 表、戶籍資料、聯絡簿影本、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傷勢照
10 片、個案匯總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9號民事裁定等件
11 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
12 父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父先表示：其在山上訊號不好
13 等語，後再次撥打，即未再接聽，以致無法得知其意見，有
14 本院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案主多次遭案父不當體
15 罰，致案主身上受有多處傷痕，恐懼而不願返家，案父所為
16 已造成案主身、心受創，又案主為年僅9歲之兒童，尚無完
17 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依卷內資料，案家尚無其他親屬
18 可協助照料案主，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
19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
20 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2 條第1項前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25 法 官 柯伊伶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8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白淑幻